

國立嘉義大學附小內部控制專案暨風險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行政效能及落實內部控制，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內部控制專案暨風險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小組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研究主任、幼兒園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兼任之。
- 三、 本小組參照行政院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、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督導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置。
 - (二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三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五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(六) 規劃及執行年度查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(七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四、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須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會議得視需要指定主管處室派員列席，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，所需費用由學校經費項下支付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